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1號

抗 告 人 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柏升

相 對 人 林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9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付款地及到期

01 日未載、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2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3年2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
03 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
04 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50萬
05 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6 為強制執行。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之系爭本票債務，伊並無履行給
08 付之義務。又相對人並未於本票屆期後向伊當面提出票據正
09 本為付款請求，亦未具體說明於何時地及方式向伊等就系爭
10 本票為付款之提示，不符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爰依法提起抗
11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2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3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
14 票為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辯稱
15 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16 書之記載（原審卷第11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
17 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
18 任，然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並未舉證以實其
19 說，即難認其主張為可採。又抗告人另辯稱伊無履行系爭本
20 票債務之義務云云，核屬實體法上爭執，依上開說明，尚非
21 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2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5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28 法 官 李桂英

29 法 官 蕭清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林家鉉